

考试科目：环境法学 2005

招生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30 分)

1. 国际环境法
2. 自然保护区
3. 固体废物“三化原则”
4. 重大污染事故罪
5. 限期治理
6. 环境权

二、简答题(每题 15 分,共 120 分)

1. 简述当代环境问题的特点
2. 简述环境问题产生的经济根源
3. 简述环境资源法的特征
4. 简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原则
5. 简述污染环境类犯罪与破坏资源类犯罪在犯罪构成上的区别
6. 简述“共同但有区别的国家环境责任原则”
7. 简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对城市不同区域噪声标准的规定
8. 简要评述我国的“三同时”制度